

90年代美籍华人的人口及婚育状态研究*

黄润龙 鲍思顿 但虹

摘要 用美国人口普查资料研究了美籍华人的总人口及其变动特点,华人的地区分布、人口年龄性别构成,以及华人的结婚生育特点。分析表明,1990年全美164.55万华人中,第一代华人为52.5%,出生在美国的第二三代华裔为30.3%。加利福尼亚、纽约两个州的华人就占全美华人60%以上。中国人口迁美的高峰年龄为25~29岁。与美国居民相比,华人妇女结婚迟,离婚率低,婚姻稳定。而她们的生育水平、早育及未婚母亲比例都非常低。

作者 黄润龙,双硕士学位,国际人口科学联盟会员,美国《国际人口迁移评论-IMR》杂志特约评论员,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江苏南京 210042)

鲍思顿,美国得克萨斯A&M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美华裔社会学学会会长。

但虹,女,美国得克萨斯A&M大学社会学系在读博士研究生。

1990年海外的中国移民及其后裔已达3700万之多,他们在经济、文化、政治、社会等各方面的影响更是远远地大于他们数量上的影响。对于海外华人的研究已成为当今热门课题之一,近年来国内国外都有大量的论著问世。鲍思顿研究了90年代初全球华人在全世界的分布情况后指出,海外华人散居在全球136个国家和地区,其中87.8%的海外华人居住在亚洲,8.8%和2.1%的华人居住在美洲和欧洲。^[1]朱国宏研究了至1949年为止中国的海外移民的历史情况。^[2]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东南亚的华人趋于稳定甚至减少,然而美洲华人的比重却越来越大了。90年代初除亚洲外36.8%的华人居住在美国;大陆留学生50%以上去了美国;^[3]如果不算出国旅游者,1996年出国人员中去美国的人数比例最大。^[4]目前美国已经成为亚洲以外华人口最多,同时也是华人居住最集中的国家之一。鉴于华人在美国社会日趋重要的地位及比重,本文将探讨美籍华人口的基本状态。

一、美籍华人的界定及人口数量统计

用美国人口普查资料,美籍华人可定义为自我确认属于中国种族的,也可定义为祖先为中国(包括港澳台,下文同)的,还可定义为出生在中国,或在家庭使用中国文字语言的美国人。前两个定义称为主观定义,后两个称为客观定义。这些定义并没有考虑其本人是否直接来之于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或间接借道于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及其他国家。

按照美国1990年普查资料,1990年4月1日祖先源于中国的美籍华人有150.5万;全美国使用中文(包括方言)作为家庭交际语言的人有124.9万人;出生在中国的美籍华人有92.1万人;而自我确认属于中国种族的人有1645472人。在自我确认属于中国人群体中间(即美国目前采用的定义),祖先源于大陆、台湾、港澳

* 本项目获得国家出国留学基金委员会(NSCIS)的资助,特致谢意!

的分别占 80.0%、11.2%、0.3%；其中出生在大陆、台湾、港澳的人分别占 31.1%、14.8%、8.8%，出生在美国的第二三代华裔为 30.3%。而祖籍、出生地在中国且自我确认属于中国人——第一代华人，占整个华人总数的 52.5%。

美国人口普查所定义的华人，是指 1990 年 4 月 1 日在美国居住，自我确认属中国人且取得三个月以上注册居住权的人，不管其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大陆、台湾、港澳地区或第三国，这包括美国公民、居民、移民、留美的学生、中国长期驻美工作人员，但不包括临时来美国探亲访友、经商出差的人员。所谓中国种族是指不仅具有黄皮肤、黑头发的外貌，而且自我确认具有中国的文化传统、行为规范、道德水准、价值观念的一批人。这个定义也是本文的基本出发点。

二、美籍华人的地区性分布

从地形、地理角度而言，美国常分南部、西部、东北部和中西部四大片、九个地区和 50 个州、1 个特区。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分析表明 34.4% 的美国人居住在南部，24.0%、21.2%、20.4% 的美国人居住在中西部、西部和东北部。但是美籍华人却不是这样，52.4% 的华人住在美国西部，27% 的华人住在东北部，仅有 12.4% 和 8.1% 的华人住在南部和中南部。从历史上看，美国西部华人正在从 1880 年的 96.81% 减少到 1990 年的 52.42%。其他三个地区的华人在增加，尤其东南部华人增长较快。美国是个移民社会，土属印地安人仅占美国人口的 0.7%。美国经济高速发展也得益于有步骤有选择的移民。移民的思想、移民的文化不断地给美国文化、经济、社会注入新的活力。Sabagh 认为美国西部的建设吸引了大批国际移民，反之国际移民促进了美国西部的开发和发展。^[5]尤其是大量无资金、无技术又存在若干文化语言障碍的新移民为洛杉矶基本市政建设提供了大量的廉价劳动力。

美国华人在各州分布是不平衡的，由表 1 可见 1990 年华人超过 10 万人的州仅两个，加利福尼亚华人 70.5 万，纽约华人 28.4 万。有四个州华人在 5~10 万之间，分别是马萨诸塞、新泽西、得克萨斯、夏威夷。另有 12 个州华人在 1~5 万之间，16 个州华人在 0.5~1.0 万之间，12 个州华人在 1000~5000 人之间，还有 5 个州华人在 1000 人以下。若考虑华人占当地人口的比例，1990 年华人超过 10% 的有 4 个州，分别是夏威夷 62.1%、亚利桑那 38.7%、加利福尼亚 23.7%、纽约 15.8%。另有新泽西、马里兰、哥伦比亚特区、内华达、华盛顿、马萨诸塞六州华人比例在 5%~10% 之间；有 32 个州的华人比例在 1%~5% 之间；有 9 个州的华人比例不足 1%。若考虑各州华人占全美华人的百分比，则加利福尼亚居住的华人占全美华人的 42.8%，纽约华人占 17.3%，4.2% 的华人住在夏威夷。另外，得克萨斯、新泽西、马萨诸塞、伊利诺伊州的华人都分别占总数的 3% 以上。故前两州的华人超过全美华人的 60%，或前七州的华人超过全美华人的 80%（表 1）。如果考虑美国华人在各城市的分布，则可发现 1990 年美国有 14 个城市华人数超过 1 万人。其中纽约和新泽西华人为 31.16 万人，洛杉矶 28.94 万人，旧金山—奥克兰 25.35 万，圣何塞 6.4 万，檀香山 5.46 万，波士顿 4.39 万，芝加哥 4.21 万，华盛顿特区 3.77 万，休斯顿 2.89 万，西雅图 2.7 万，萨克拉门托 2.5 万，费城 2.1 万，圣迭戈 1.9 万，达拉斯 1.7 万等。

美籍华人的分布有如下特点。第一，他们大都居住在大都市或城市中心和近郊区。据统计 1990 年 96.9% 的美籍华人居住在大都市区，仅有 3.1% 的华人住在都市外；而当地居民则有 22.51% 居住在都市外。同时 53.51% 和 41.07% 的华人居住在美国的城市中心区和近郊区；3.00% 及 2.41% 住在远郊及农村；而美国当地居民有 31.70%、31.93% 居住在城市中心区和近郊区，11.58%、24.79% 住在远郊和农村。美籍华人的这种居住势态主要取决于事业的开拓和发展，人员的流动和交通的方便。

美籍华人地区分布的第二个特点是总体分散、局部集中。虽然华人散布于全美 51 个州、区，但在每个州或城市华人却相对集中，形成一个个唐人街、中国城、唐人区。这种集生产、社交、商贸、生活、娱乐为一体的华人活动中心，已成为美国各城市的集市中心，构成美国多元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例如纽约唐人街 1940 年仅为 1.1 万人，至 1985 年就发展为 10 万人，70% 为本地居民，并且每年还在以 7000 人左右的速度继续增长。^[6]唐人街居民也改变了过去那种单一地来源于中国农村、受教育少的特点。

1990 年美籍华人的地区分布主要是由历史情况决定的，其与 1980 年、1970 年华人的地区分布相关系数高达 0.9966、0.9781。华人的地区分布还与美国各州大学招生人数、大学学校数及当地居民人数密切相关，

表1 美籍华人在美国各州的分布

	1990年美籍华人	每1000居民中美籍华人	各州美籍华人比例(%)	出生大陆的华人(%)	出生台湾的华人(%)	出生港澳的华人(%)	1980年美籍华人	1970年美籍华人
加利福尼亚	704850	23.68	42.84	29.1	9.1	14.6	325882	170419
纽约	284144	15.79	17.27	44.2	11.1	10.1	147250	81903
夏威夷	68804	62.08	4.18	15.5	5.0	3.2	55916	52583
得克萨斯	63232	3.72	3.84	23.5	7.3	27.6	26714	8083
新泽西	59084	7.64	3.59	28.1	6.9	24.5	23492	8755
马萨诸塞	53792	8.94	3.27	37.6	11.1	10.4	24882	14018
伊利诺伊	49936	4.37	3.03	34.9	10.4	15.3	28847	14077
华盛顿	33962	6.98	2.06	25.5	9.6	15.7	17984	9376
马里兰	30868	6.46	1.88	29.8	8.1	23.7	15037	5961
佛罗里达	30737	2.38	1.87	25.0	7.0	16.3	12930	3040
宾夕法尼亚	29562	2.49	1.80	29.9	8.1	16.7	13769	7097
佛吉尼亚	21238	3.43	1.29	28.5	5.8	18.4	9495	2407
俄亥俄	19447	1.79	1.18	31.3	6.1	19.8	10584	5263
密歇根	19145	2.06	1.16	32.0	5.2	17.1	10824	6611
亚利桑那	14136	38.70	0.86	24.6	7.9	14.6	6681	3739
俄勒冈	13652	4.80	0.83	26.5	7.3	8.4	7918	4774
佐治亚	12657	1.95	0.77	26.5	7.4	22.3	4258	1327
康涅狄格	11082	3.37	0.67	34.0	9.4	14.9	4948	1733
明尼苏达	8980	2.05	0.55	27.2	12.8	15.3	4558	1992
北卡罗来纳	8859	1.34	0.54	26.1	6.7	25.1	3229	1134
科罗拉多	8695	2.64	0.53	27.6	2.1	16.5	4224	1605
密苏里	8614	1.68	0.52	28.1	5.0	23.3	4520	2460
印第安纳	7371	1.33	0.45	33.2	7.3	27.1	4491	1926
威斯康斯	7354	1.50	0.45	30.2	7.5	15.6	4835	2511
内华达	6618	5.51	0.40	26.5	5.7	13.4	3192	966
田纳西	5653	1.16	0.34	29.9	4.8	19.0	2904	1429
路易斯安那	5430	1.29	0.33	36.4	3.5	18.5	3091	1161
堪萨斯	5330	2.15	0.32	32.1	8.6	22.2	2440	1117
犹他	5322	3.09	0.32	31.2	5.5	13.4	2913	1175
俄克拉何马	5193	1.65	0.32	27.7	5.8	23.1	2384	875
艾奥瓦	4442	1.60	0.27	25.6	4.9	30.0	1973	957
亚拉巴马	3929	0.97	0.24	24.8	4.4	29.1	1416	467
罗德岛	3170	3.16	0.19	45.4	7.0	9.2	1744	1023
哥伦比亚	3144	5.18	0.19	43.9	8.6	10.2	2308	2767
南卡罗来纳	3039	0.87	0.18	29.8	15.3	12.9	1204	393
肯塔基	2736	0.74	0.17	29.0	10.7	18.3	1381	565
新墨西哥	2607	1.72	0.16	19.1	8.1	19.1	1412	459
密西西比	2518	0.98	0.15	35.3	5.1	4.4	1611	1175
新罕布什	2314	2.09	0.14	25.2	13.5	10.8	900	268
特拉华	2301	3.45	0.14	30.8	1.7	29.1	1174	508
内布拉斯加	1775	1.12	0.11	26.0	5.2	28.6	1285	534
阿肯色	1726	0.73	0.10	24.7	4.1	26.0	1184	904
爱达荷	1420	1.41	0.09	46.9	2.5	8.6	701	574
阿拉斯加	1342	2.44	0.08	19.7	8.5	14.1	536	183
缅因州	1262	1.03	0.08	46.0	4.0	12.0	433	89
西佛吉尼亚	1170	0.65	0.07	37.1	5.7	15.7	1095	266
佛蒙特	679	1.21	0.04	27.6	6.9	17.2	206	203
蒙大拿	655	0.82	0.04	32.3	3.2	25.8	395	264
北达科他	557	0.87	0.03	44.4	0.0	0.0	387	78
怀俄明	554	1.22	0.03	50.0	6.7	0.0	441	104
南达科他	385	0.55	0.02	36.4	0.0	4.5	200	285
合计	1645472	6.70	100.0	31.1	8.8	14.8	812178	436062

资料来源:1.1970年资料源于Us census of population, Japanese, Chinese and Filipinos in the US

2.1980年资料源于General Social and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United State Summary, 1980,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the census P:1-277

3.1990年资料源于“1990 census of population, General Population Characteristics,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pp.323-329

4.出生地资料源于6%美国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带

5.除了最后两栏外,所有资料都是指1990年华人人口状况

相关系数高达 0.8369、0.7305 及 0.7998。而它与美国各州人口密度和各州人均经济收入均无直接线性相关关系。

三、海外华人随时间变动

1848 年加利福尼亚州发现金矿,美国上下掀起一阵“淘金热”。美国东岸的白人赶着篷车涌进西部。中国的广东、福建人为战乱和贫穷所迫,也纷纷远渡重洋到加州淘金。随着金矿的发现,美国西部城市的开发,美国建造横贯大陆的东、西大铁路,招收大批华人赴美,因此华人数量激增。据文献记载,最早到达美国本土的中国人是 1785 年跟随一美籍船长定居于马里兰州的三名中国船员。^[7]另据史料统计,1853 年前共有 88 个华人进入美国,而仅 1854 年就有 1.31 万华人赴美。他们穿着长袍马褂,梳着长辫子,由于文化经济社会的差异显示出与外界格格不入、自我封闭的态势。华人最初多在金矿和煤矿从事低收入重体力劳动。^[8-10]大批华人的入境大幅度降低当地劳动力的价格。不同的生活方式,文化背景又妨碍着华人与当地居民的沟通。当地居民由嫉妒到愤恨,触发了一连串迫害华人的暴行和限制华人的不平等法律,其中以 1882 年国会通过的《排华法案》对华人社会的影响最大。华人劳工被限制入境,而后华人家属、华人因到处受歧视,便纷纷挤到西岸的城市居住形成华人街。由表 2 可见 1900~1920 年美籍华人出现减少现象。在美国排华期间(1882~1943)虽仍允许中国商人、政府官员、学生进入美国,但是他们的身份被严格地界定,按照 1924 年美国迁移法律,赴美学生必须在中国完成大学本科学习,取得毕业证书,并应有足够的资金保证他们能缴纳学费及往返路费,还得有英文水平证书。因此那时到美国的都是有钱、有势或受过良好教育家庭的子女。另一方面那时毕业的学生没人愿意留在美国,他们面临种族歧视而找不到工作,而且中国有良好的工作机会等待着他们。1939 年中国发表的“Who's Who in China”,其中 56.2% 政府部门、学术部门、军事部门的高级人物都在美国受过教育。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中国作为美国的同盟国,1942 年中国政府向美国提出废除《排华法案》,经过近一年的辩论,国会于 1943 年底正式废止该法案,中国每年可有 105 名移民配额进入美国。此外,还有非移民配额供给牧师、教授、学生等人。

表 2 美籍华人数、华人密度、华人性比例、年增长率随时间变化* (单位:%)

年 份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美籍华人数	34933	63199	105465	107488	118746	94414	85202
每 1000 居民中华人	1.11	1.64	2.10	1.71	1.56	1.02	0.80
美籍华人性比例	1858.1	1284.11	2106.8	2678.99	1385.1	925.8	465.7
美籍华人年增长率	6.11	5.25	0.19	1.00	-2.27	-1.02	1.83
年 份	1930	1940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美籍华人数	102159	106334	150005	237292	436062	812178	1645472
每 1000 居民中华人	0.83	0.80	0.99	1.32	2.15	3.56	6.62
美籍华人性比例	296.4	224.5	168.1	133.2	110.7	102.3	99.6
美籍华人年增长率	0.40	3.50	4.69	6.27	6.42	7.32	N.A.

* 按美国统计法,1906 年前统计的是到达美国的华人数,也包括短期到美国的访问、探亲者

另外 1906 年前统计的是来源于中国的华人数;1906~1955 年统计的是移居前是中国的注册居民;1956 年后统计的是属中国种族的人数

资料来源见参考文献[11]P39

由表 2 可见,1940 年美籍华人仅为 10.63 万人;1950 年增加了 41% 到达 15 万,1960 年又比 1950 年增加 58% 达 23.73 万人;1970 年比 10 年前增加了 83.76% 达 43.61 万华人;1971 年中国大陆重返联合国,1972 年 2 月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1979 年元旦中美正式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1980 年华人比 1970 年又增加了 86.25% 达到 81.22 万;80 年代中国大陆在社会经济领域的改革开放,促进了中美双边文化、科技、卫生等方面的交流;1990 年华人比 1980 年又增加了 102.6% 达到 164.55 万。1940~1990 年华人增加了 15.47 倍,近 50 年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5.63%。

如果研究美国华人各个时期的迁移情况,1886~1945 年是华人迁美数量最少的时期。1950~1964 年世界各地到美国年迁入总数平均为 26 万,1965 年为 38 万,1981~1990 年增加到每年 73.4 万,90 年代初增加到

每年 120 万。欧洲的迁入配额由 1950~1965 年 55% 降到 1965 年的 29% 和 80 年代的 10%；亚洲迁入比重应由 7% 增加到 24% 和 38%。70 年代中国到美国移民人数开始超过历史最高记录(1870~1885)。中国人口的迁入份额也由 70 年代的 5.6% 增加到 1993 年的 9.8% (表 3)。1990 年美国人口普查原始资料也显示出 19.6% 的华人是 1987 年初以后来美定居的, 或者 44.8% 的华人是 1982 年以后来美国定居的。这正是中美建交, 我国大陆社会经济全面改革开放以后。

表 3 1971—1993 年根据出生地所统计的各地区、国家到美国移民数(单位:1000 人)

	1971-1980		1981-1990		1991-1992		1993		合计	
欧洲	801.3	17.8%	705.6	9.6%	280.6	10.0%	158.3	17.5%	1945.8	12.5%
亚洲	1633.8	36.4%	2817.4	38.4%	715.5	25.5%	358.0	39.6%	5524.7	35.6%
中国大陆, 台湾*	202.5	4.5%	388.8	5.3%	101.5	3.6%	79.9	8.8%	772.7	5.0%
香港	47.5	1.1%	63.0	0.9%	20.9	0.8%	9.2	1.0%	140.6	0.9%
北美洲	1645.0	36.6%	3125.0	42.6%	1595.0	56.9%	301.4	33.3%	6666.4	42.9%
南美洲	284.4	6.3%	455.9	6.2%	135.2	4.8%	53.9	6.0%	929.4	6.0%
非洲	91.5	2.0%	192.3	2.6%	63.3	2.3%	27.8	3.1%	374.9	2.4%
全世界	4493.3	100.0%	7338.1	100.0%	2801.1	100.0%	904.3	100.0%	15536.8	100.0%

* 台湾 1991~1992 年占总数的 29.6%, 1993 年占 14.3%

资料来源: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S, 1995, Bureau of the census in USA, p:11

四、美籍华人的年龄性别构成

人口年龄性别构成是人类出生、死亡、迁移的结果, 同时, 人口年龄性别构成也对当前和今后的人口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相当深远的影响。在历史上华人的性别比(女性为 100)曾高达 2678.9(1890 年)。而后迅速下降到 1990 年的 99.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美国国会修正了移民法案, 华侨眷属一配偶、父母、子女可作为非配额赴美, 随军家属可免配额入美, 以致于 1945~1948 年中国女性移民达 6000 人之多。1944~1965 年间“配额”入美的中国移民仅 5891 人。但由于华侨眷属按非配额入美, 1947~1953 年女性移民占了 90%, 非配额入美移民远多于配额移民, 华人口开始大幅度回升, 华人性别比也开始下落。^[11]从历史情况来看, 美籍华人的性别比高于美籍日本人, 而略低于美籍菲律宾人。而从 1990 年人口普查情况来看, 出生在中国的美国人, 在 20~49 岁及 60~64 岁年龄段的女性略多于男性。

1970 年美籍华人的年龄金字塔显示出大部分华人集中在 15~24 岁年龄组, 1980 年则集中在 25~29 岁, 1990 年则集中在 25~39 岁。这说明由于较多年轻人的迁入, 人口年龄不能用简单移算法进行推测。但是自我确认属中国的华人与祖先在中国的华人在 1990 年人口年龄金字塔上十分地一致, 并与 1990 年美国居民人口年龄金字塔也较为接近。

美籍华人的年龄构成差异很大, 出生在中国的美籍华人人年龄金字塔较特殊, 形似陀螺, 两头尖中间大, 30 岁以下者随着年龄减少, 人口迅速减少。而 35 岁以上者随着年龄增加, 人口迅速减少。在中国出生的美籍华人中, 0~4 岁人口仅占总人口的 0.7%, 相当大部分华人(45.1%)为 25~45 岁, 其中 30~39 岁人口占华人总数的 23.6%, 华人平均年龄高达 40.08 岁。在华人内部出生在大陆的华人平均年龄(男 46.03 岁、女 46.55 岁)明显高于出生在台湾(32.0 岁、32.7 岁)和港澳(30.7 岁、31.5 岁)华人, 出生在大陆的华人的性别比(98.39)也明显高于出生在台湾(86.80)和港澳(94.52)的华人, 而女性平均年龄都高于男性平均年龄。

自我确认属中国的华人资料分析显示, 0~14 岁的儿童有 75.4% 出生在美国; 15~44 岁人口中 1980~1990 年迁居美国的比例占 48.7%; 45~64 岁的华人中出生在美国的人数最少、仅占 13.4%。65 岁以上的老人中也有 30.1% 是 80 年代迁美。21.6%, 10.1%, 5.4%, 17.3% 是 70 年代, 60 年代, 50 年代, 40 年代及以前迁入美国的。考虑所有年龄段则有 30.3% 出生在美国, 80 年代, 70 年代, 60 年代迁入美国的比例分别为 39.1%、18.6% 和 7.6%, 只有 4.3% 是 50 年代以前迁入美国的(表 4)。

将 1987~1990 年平均每年各年龄段迁美人口除以中国各年龄段居民人数可得年龄别迁移率(图 1), 年龄别迁入(美)率的资料分析表明, 有两个迁美的高峰年龄, 一个是 25~29 岁(每 100 万中国男性居民年迁入

表4 1990年各年龄组美籍华人迁入美国的时间构成 (单位:%)

年龄	出生在美国	1985-1990	1980-1984	1975-1979	1970-1974	1965-1969	1960-1964	1950-1959
0-14	75.4	14.0	8.5	2.1	0.0	0.0	0.0	0.0
15-44	21.3	26.0	22.7	14.8	8.1	4.4	1.7	0.8
45-64	13.4	16.5	16.4	12.5	10.3	12.0	7.7	7.0
65+	15.5	14.9	15.2	12.8	8.8	6.4	3.7	5.4
平均	30.3	21.0	18.1	11.7	6.9	5.0	2.6	2.1

资料来源:1990年美国人口普查中,属中国种族的美籍华人6%数据带

5.36人,女性年迁入6.65人),另一个高峰年龄为女性60~64岁,男性70~74岁。将各年龄别迁移率累加而得总和迁移率,如果这个迁移率不变,则中国男性、女性一生迁移到美国的概率为100万分之231和252。换言之,每100万中国人中将有231个男性和252个女性迁入美国。这个比例不是很大,但考虑到12亿多的中国人口,绝对数也不小了。

五、美籍华人的婚姻现状

如果比较美籍华人和美国居民的婚姻现状,可以发现华人女性再婚比例在30岁以前低于当地居民,30岁以后则高于当地居民;分居、丧偶比例在60岁以前低于当地居民,而后则相反;未婚比例是30岁以前高于当地居民,30岁以后低于当地居民;离婚比例在各年龄段都低于当地居民(表5)。这说明华人女性结婚迟,离婚率低,婚姻稳定,在大年龄段结婚率高。这是同中国的婚育文化婚育传统相一致的。而美国居民则显示出高早婚率、高再婚率、及高离婚率而导致的单亲家庭、非传统家庭不断增加。

每百万中国居民迁美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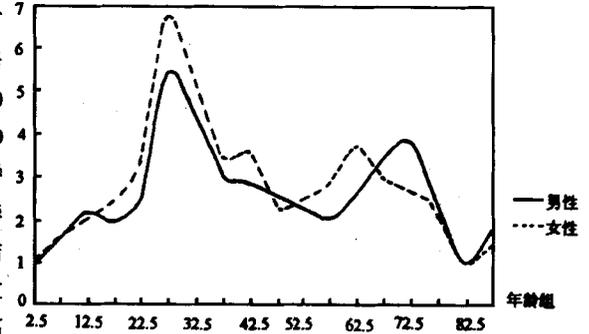


图1 1990年中国到美国的年龄别迁移率

表5 1990年美籍华人和美国居民女性的婚姻现状 (单位:%)

年龄组	未婚		再婚		分居		丧偶		离婚	
	华人	居民	华人	居民	华人	居民	华人	居民	华人	居民
15-19	98.3	94.3	1.4	4.9	0.1	0.4	0.0	0.1	0.1	0.3
20-24	85.4	64.6	13.9	29.9	0.3	2.2	0.1	0.2	0.2	3.1
25-29	42.6	32.0	55.2	55.9	0.7	3.6	0.2	0.4	1.5	8.0
30-34	18.2	18.2	77.2	65.6	1.0	4.0	0.3	0.7	3.1	11.4
35-44	9.0	10.0	83.2	69.1	1.3	3.9	1.0	1.6	5.4	15.4
45-54	4.7	5.6	83.8	70.3	1.9	3.3	4.3	5.2	5.3	15.7
55-59	2.3	4.6	80.7	68.7	1.4	2.5	11.3	12.0	4.2	12.2
60-64	2.7	4.5	70.6	63.9	1.7	2.0	20.8	19.7	4.2	9.9
65-74	2.0	4.8	54.8	51.7	2.1	1.3	37.9	35.3	3.2	6.9
75-84	3.0	6.0	29.0	28.1	1.4	0.7	64.3	60.9	2.2	4.2
85+	4.7	7.0	12.6	8.8	0.9	0.3	80.2	81.3	1.6	2.6

资料来源:1. 女性美籍华人源于6%人口普查数据带(ARC)

2. 美国女性居民资料源于1990年人口普查报告, Social and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US, 1993, 45

如果比较男女性华人的婚姻现状,普查资料表明男性华人的鳏居率、分居率、离婚率低于女性华人,而女性华人的未婚率则低于男性。女性华人的已婚率在40岁以前高于男性,40岁以后则低于男性华人(表6)。

若将年龄进行标准化处理,从1960年以来历史资料情况来看,华人女性已婚率趋于下降,未婚率、离婚

率、分居率缓慢上升,这可能是受当地居民的影响所致。若将华人与同期美籍日本人及美籍菲律宾人相比较,则容易发现不管男性还是女性,美籍华人的离婚率最低,而丧偶率(鳏、寡居率)最高。

表 6 1990 年美籍华人婚姻现状的年龄、性别差异

	已婚		丧偶		离婚		分居		未婚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5-19	1.4	0.8	0.0	0.0	0.1	0.1	0.1	0.2	98.3	98.9
20-24	13.9	5.5	0.1	0.1	0.2	0.2	0.3	0.2	85.4	94.0
25-29	55.2	33.6	0.2	0.0	1.5	0.8	0.7	0.5	42.6	65.0
30-34	77.2	68.1	0.3	0.1	3.1	2.0	1.0	0.9	18.2	28.9
35-39	82.6	81.3	0.8	0.2	4.9	3.3	1.1	1.2	10.7	14.0
40-44	84.0	87.3	1.3	0.2	6.1	3.9	1.5	1.0	7.1	7.5
45-49	84.7	89.8	3.0	0.4	5.3	4.3	1.9	1.0	5.0	4.5
50-54	82.7	91.1	5.8	0.5	5.3	3.6	1.9	1.1	4.3	3.6
55-59	80.7	90.5	11.3	1.8	4.2	3.5	1.4	1.1	2.3	3.2
60-64	70.6	88.7	20.8	3.1	4.2	3.4	1.7	1.1	2.7	3.7
65-69	59.4	88.7	32.5	4.4	3.4	2.3	2.3	1.6	2.3	3.1
70-74	48.9	83.9	44.8	10.1	3.0	1.8	1.8	1.4	1.5	2.8
75-79	34.3	81.5	58.9	12.7	2.5	2.0	1.3	1.4	3.0	2.4
80+	16.2	64.1	77.1	29.1	1.6	1.4	1.4	1.8	3.7	3.6
合计	48.6	48.2	6.0	1.2	2.6	1.8	0.9	0.7	41.7	48.2
1960年	66.9	54.8	10.5	3.5	1.4	1.2	0.5	1.8	20.7	38.5
1970年	59.4	59.0	13.8	3.7	1.8	1.5	1.0	1.0	23.9	34.7
1980年	57.5	59.1	13.3	2.3	2.6	2.1	1.2	1.0	25.5	35.5

资料来源:1990年资料源于美国人口普查中6%抽样调查数据带(ARC),1990年前资料源于Baninger R. 1993

另一方面由于历史上华人男女性别比不平衡,一部分华人和当地人或其他民族人口通婚。据1980年资料统计,10.9%的华人嫁了非华人丈夫,同期菲律宾人是16.3%,日本人是5.3%,韩国人是8.6%,而22.5%的华人丈夫娶了外籍妻子,同期日本人为22.4%,菲律宾人是35.6%,韩国人是16.1%。这样扩大了通婚范围,同时也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友好交往和友谊。^[12]

六、美籍华人的生育状况

从历史上来看,海外华人的生育率是很低的。大部分年份低于美国居民(表7),甚至美国白人。与其他亚裔美国人相比,仅比美籍日本人略高一些,而低于美籍菲律宾人、韩国人、印度人、越南人。在1965~1969年、1970~1974年、1975~1979年美籍华人女性总和生育率分别为2.331、1.869、1.597,即生育率仍在不断降低。如果没有华人的迁入,则从长远来看美籍华人出生不抵死亡人数,即华人处于自然更替水平之下,趋于自然递减状态。在华人内部,出生在美国的妇女,生育率水平为最低。

表 7 不同年份美国居民、美籍华人、美籍亚裔妇女总和生育率的比较

年份	美国居民	美籍华人女性			其他美籍亚裔妇女				
		小计	美国出生	迁移者	日本	菲律宾	韩国	印度	越南
1965~1969	2.601	2.331	2.093	2.384	1.880	2.574	2.404	2.155	4.435
1970~1974	2.070	1.869	1.306	2.005	1.651	2.319	2.391	2.115	4.395
1975~1979	1.810	1.597	1.161	1.737	1.409	2.148	2.183	2.239	2.671

资料来源:见参考文献12

如果我们计算华人妇女的平均孩次(曾生子女数),则在1990年15岁以上出生在中国的女性平均曾生子女数为1.78个。如果按美国统计口径,属中国种族的15岁以上妇女曾生子女数为1.59个,1990年55岁以上曾生子女数多于3个,45岁以上多于2个,30岁以上曾生子女数大于1个。65~74岁组曾生子女数最多为3.6个。此外,15~49岁华裔妇女平均曾生子女数为1.01个,15岁以上华裔妇女曾生子女数为1.59个

(表8),这个水平是很低的。

表8 不同年龄组种族在中国的美籍华人妇女与其至1990年为止的曾生子女数

年龄	0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子女数	妇女合计
15-19	3351	34	5	3	0	1	0	0	0	0	0.017	3394
20-24	3495	157	47	4	10	3	2	1	0	0	0.091	3719
25-29	3413	774	330	67	19	7	4	1	0	0	0.385	4615
30-34	2000	1398	1204	294	67	17	6	1	1	1	1.022	4989
35-39	1149	1042	1888	592	152	35	15	9	2	1	1.547	4885
40-44	683	745	1644	814	230	59	23	9	4	1	1.883	4212
45-49	291	332	952	564	259	74	34	21	7	4	2.276	2538
50-54	226	229	642	541	292	119	61	30	14	9	2.620	2163
55-59	167	155	362	454	325	188	99	52	21	38	3.197	1861
60+	511	582	956	1058	929	719	475	270	169	150	3.489	5853
15-49	14382	4482	6070	2338	737	196	84	42	14	7	1.007	28352
15-75+	15286	5448	8030	4391	2283	1222	719	394	208	248	1.593	38229

资料来源:1990年美国人口普查中6%抽样调查数据带(ARC)

若与美国居民相比,1990年每1000个15~24岁、25~34岁、35~44岁美籍华人女性平均曾生子女数为55.5、714.7、1702.4个,仅是美国居民同期曾生子女数的18.2%、53.7%和86.8%。1990年35~44岁华人女性有0、1、2、3、4及5个以上曾生子女数的比例分别为20.14%、19.64%、38.83%、15.46%、4.23%、1.74%。即35~44岁华人女性仅有21.39%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曾生子女,而美国居民却为30.34%。

假定0~2岁美籍华人幼儿全是美籍华人女性所生,没有婴儿或妇女死亡(实际死亡率也非常小),则可计算出华人总生育率(用出生婴儿数除以15~49岁妇女人数)。在1989~1990年、1988~1989年、1987~1988年分别为33.36%、55.97%和49.20%。一般认为女性占总人口的一半,15~49岁女性占女性总人口的一半,则我们进而可估计出这几年的粗出生率分别为8.34%、13.98%、12.30%。即在1989~1990年,每1000个华人人口生育8.34个婴儿,或每1000个育龄妇女生育33.36个婴儿。这不仅和中国大陆比属于低水平,和美国居民生育水平比也很低。从历史上来看,1850~1890年、1890~1920年、1920~1950年华人人口年净自然增长率仅有0.67%、7.89%和4.78%。主要原因是长期的性别比失调和极大的生存、环境、工作压力。

另据联邦普查局1996年编的美国统计摘要报道,1990年和1993年美籍华人新生婴儿数为23000和26000人(其中包括非移民所生育的子女),1990年华人人口粗出生率为13.99%。其中1990年和1993年早育(13~19岁生育)仅占同期生育总数的1.2%和1.0%(美国平均为12.8%和12.8%);华人未婚妇女1990年和1993年生育人数占同期生育总数的5.0%和6.7%(美国平均为26.6%和31.0%)。这些都处于美国居民及美籍亚裔人口之最低水平。^[13]

另一方面美籍华人的死亡率也是非常低的,即使将死亡率进行标准化处理,去掉年龄构成的影响,^[14]1980年华人每千人的死亡人数为3.5人,仍然低于美国当地居民5.9人、美国白人民居5.6人,仅略高于美籍日本人的死亡率2.9人。美籍华人的出生时期望寿命也远高于当地居民。1980年全美华人寿命为81.9岁(当地居民为74.5岁),加利福尼亚华人为82.5岁(当地居民74.9岁),夏威夷华人80.2岁(当地居民为78.0岁)。1987年华人婴儿死亡率为5.0%。而当地居民为10.1%,当地白人民居为8.6%。

七、结论与讨论

美籍华人经过多年的惨淡经营,以他们坚强的心理素质、认真的工作态度、并以中华民族特有的勤奋、节俭、谨慎、勇敢、顽强的拼搏精神,在美国这个高度竞争的社会取得了一席之地。他们在经济上、事业上是成功的。在美国被誉为成功的少数民族。但从客观原因而言,他们毕竟是一种有选择性的移民。他们的身体素质、文化素质、伦理道德、个人行为都经过严格地挑选。这不仅表现在入境时要符合一定的要求,而且表现为经常不断的自然性的淘汰筛选。如老年人喜欢叶落归根,老年人的回归就降低了华人死亡率;有犯罪倾向的华人被驱逐出境,就降低了当地华人的犯罪率;高昂的医疗费用迫使部分华人回国或到第三国就医、看病、生

育,这就降低了华人的发病率、死亡率及生育率;文化程度低而语言差的找不到工作而回国,这就提高了华人的教育程度和经济收入水平。

中国人到美国已有 200 多年的移民历史,由于中美关系的改善,近 50 年美籍华人的数量有了较大程度的发展,人口年龄性别构成也有了一定的调整。但美籍华人大都保持着中华民族特有的语言文化、伦理道德、行为规范、思想传统。通过前面的讨论,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结论:

美籍华人可以根据自我确认、祖先和出生地进行定义,但大部分情况下被定义为,属中国种族且在美国取得三个月以上合法居住权的居民。1990 年全美国的美籍华人为 164.55 万人,其中出生在大陆、台湾、港澳分别为 31.1%、14.8%、8.8%;第一代的美籍华人为 52.5%,出生在美国的第二三代华裔为 30.3%。

(1)美籍华人主要居住在大都市或城市的中心区或近郊区。加利福尼亚、纽约两个州的华人就占全美华人 60% 以上。华人在各州、市居住相对集中。

(2)60 年代后美籍华人增长较快,到 1990 年华人已占全美人口的 0.66%。由于美国迁移政策的调整,华人的性别比目前已下降到正常范围之内。中国人口迁美的高峰年龄为 25~29 岁。在 1990 年华人中,出生在大陆的华人平均年龄最大。统计还表明,15 岁以下华人中有 75% 以上出生在美国,15~44 岁的华人中有近 50% 是 80 年代来美国的。

(3)与美国居民相比,女性华人结婚迟,离婚率低,婚姻稳定,在大年龄段结婚率高。如果比较男女性华人的婚姻现状,资料分析表明男性华人的分居率、分居率、离婚率低于女性华人,而女性华人的未婚率则低于男性。

(4)目前华人的生育水平低于美国居民及除美籍日本人外的所有亚裔人,1990 年 55 岁以上女性华人曾生子女数多于 3 个,45 岁以上多于 2 个,30 岁以上曾生子女数大于 1 个。15~49 岁华裔妇女平均曾生子女数为 1.01 个,15 岁以上华裔妇女曾生子女数为 1.59 个。据估算 1990 年每 1000 个华人人(总出生率)生育 13.99 个婴儿。此外,华人中早育及未婚妇女所占的比例低。它不仅低于美国居民,而且也低于其他所有美籍亚裔人。

参考文献:

- 1 Poston, Dudley L. Jr., Michael Xinxiang Mao and Mei - Yu Yu. The global distribu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round.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90, 20(3): 631 - 645
- 2 朱国宏. 中国的海外移民——一项国际迁移的历史研究.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4
- 3 沙吉才, 曹景椿. 改革开放中的人口问题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 4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7. 2. 3
- 5 Sabagh, G. Los Angeles, a world of new immigrants: an image of things to come? *Migration Policie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edited by G. Luciani. Hingham, Massachusetts Dordrecht,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1993. 97 - 126
- 6 Kitano, H. L. and Daniels, Roger. 1995. *Asian Americans Emerging Minorities*, Prentice Hall,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07632
- 7 华侨经济年鉴编辑委员会(台湾). 华侨统计年鉴, 1984. 311
- 8 Gill, Richard T., Nathan Glazer and Stephan A. Thernstrom. 1992. Through the golden door. Chapter 19 in *Our Changing Population*.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9 Hraba, Joseph. 1994. Chinese Americans and American society. Chapter 11 in *American Ethnicity*. 2nd. Ed Illinois: F. E. Peacock Publishers, Inc
- 10 King, Haitung and Frances B. Locke. 1980.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entury of occupational transi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4(1): 15 - 42
- 11 同 2
- 12 Barringer, Herbert R, Robert. w. Gardner and Michael J. Levin. 1993. 145, *Asians and Pacific Island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13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6, *Statistics Abstract of United States*. 74
- 14 同 12